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	8
7.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王旭寧  
韓潤  
黃淑玲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楊現祥  
孫哲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屆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及孫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孫哲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及孫哲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及語言技能，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包括法律、經濟、工商管理、政治及國際關係學）以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工作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及孫哲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工商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

###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47,457,17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94,914,355股股份)；及
- (iii) 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韓潤女士**，44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女士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九陽副董事長，亦分別曾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九陽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九陽的副總裁。在本集團重大戰略重組完成後，韓女士自2023年7月起不再擔任SharkNinja SPV董事。此外，韓女士亦曾在非商業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會長，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第十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山東省濟南市委員會會員。彼於2012年至2022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第八和第九屆政協槐蔭區委員會委員。韓女士於2019年4月獲新財富雜誌授予「新財富金牌董秘」、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家用電器協會30周年慶典上獲授予「行業精英獎」、於2016年12月獲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予「企業智慧財產權工作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4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韓女士於2014年1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9日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於1,631,710,40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6%。

黃淑玲女士，60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0年11月起亦擔任上海力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出任上海力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九陽副董事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山東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黃女士於1994年10月聯合創建本集團，彼亦在非商業組織中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現時亦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二屆政協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女士於1987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財經大學(原名山東經濟學院)獲得規劃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9月自中國北京市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9日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1,603,578,33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15%。

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均不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就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先生，58歲，自2022年4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自2023年7月30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哥倫比亞大學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為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創辦主任。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主任。孫先生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彼為二十三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主編。孫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票均於聯交所上市。

孫先生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暨國際關係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政治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調任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30日生效，並須根據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擬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4,571,777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474,571,77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7,457,1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8.18	6.69
5月	7.73	6.70
6月	8.59	1.29
7月	1.43	1.19
8月	1.49	1.06
9月	1.52	1.01
10月	1.31	1.12
11月	1.38	1.24
12月	1.68	1.29
<b>2024年</b>		
1月	1.58	1.20
2月	1.57	1.19
3月	1.51	1.3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17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董事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控股實體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佔總股份約46.15%)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47,457,17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5%增至約51.28%,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持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別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淑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http://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